

桃園市立青埔國中「定期評量」獎勵實施辦法

103 年 11 月 19 日 訂定

110 年 07 月 28 日 修訂

111 年 10 月 05 日 修訂

一、實施目的：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增進學習動力，提升班級讀書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各班學生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獎勵範圍為參加該次定期評量第一次命題卷之學生。

（一）學業成績優異者：

1. 以班級成績序位為依據，每班三名，頒發獎狀乙張，以資鼓勵。
2. 若該次定期評量的同分者超出三名，則彈性增額獎勵。
3. 該次定期評量有共同科目之任何一科缺考，則其成績不予採計。

（二）學業成績進步獎：

1. 篩選各年級班級數兩倍名額頒發獎狀乙張，以資鼓勵。
2. 以全校成績序位為篩選依據，即校序位比前一次段考進步幅度最多者。
3. 每學期頒發三次「學業進步獎」，第一次段考以前一學期第三次段考為比較基準點，第二次段考以第一次段考為比較基準點，第三次以第二次為比較基準點，依此類推。
4. 各班保障名額至少 1 名，排除該班前三名者，若該次超出規定篩選數量，則彈性增額獎勵。
5. 若進步幅度相同時，以當次序位較前者優先。
6. 若學生在獎勵範圍內之某次考試，有共同科目之任何一科缺考，則該次考試不做基準點的採計。

四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